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曾上芸 分機：2402

案由：為本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文化局一一〇年二月一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一〇三〇〇七二九五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自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制定公布迄今，分別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共歷經三次修正在案。

（二）本次修正係為因應都市地區生長環境，易生樹木徒長惟未必強健之情形，且高度型樹木管理維護不易（如大王椰子），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受保護樹木之認定標準，俾符本市都會型地區之狀況；另因應森林法樹木保護專章之立法及子法之訂定與執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序文，將經依森林法公告之受保護樹木自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中予以排除，俾就其管理、移植、復育、補償及處罰效果等分別適用中央法規與本自治條例之規定，避免法律適用之疑義，爰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修正條文第二條：將經依森林法公告之受保護樹木自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中予以排除；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樹高十五公尺以上者為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

之規定。又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於第一項各款次後加具頓號。另序言中有「者」字，爰刪除第二條各款次「者」贅字，俾符法制體例。

2、修正條文第三條：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於各款次後加具頓號。

3、罰鍰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其執行悉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核屬當然之理，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規定。

4、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刪除第二項前次修正條文第三條特定施行日之規定。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四 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依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依現行法制體例，維持原條文內容，其餘就文化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文化局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 決議：

本案擬請文化局出席法規會。

文化局修正「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條文	文化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文化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都市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都市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u>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u></p>		<p>本條第二項規定核屬法規適用當然之理，爰依現行法制體例予以刪除。</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指本市轄區內未經依森林法公告為受保護樹木，且具</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u>係指本市轄區內樹木未經依森林法公告為受保護樹</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係指本市轄區內，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一、<u>因應森林法樹木保護專章之立法及子法之訂定與執行，為避免同一株樹木</u></p>	<p>文化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一、樹胸高直徑0·八公尺以上。</p> <p>二、樹胸圍二·五公尺以上。</p> <p>三、樹齡五十年以上。</p> <p>四、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並經主管機關認定。</p> <p>前項樹胸高直徑，指離地</p>	<p><u>木</u>，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一、樹胸高直徑0·八公尺以上。</p> <p>二、樹胸圍二·五公尺以上。</p> <p>三、樹齡五十年以上。</p> <p>四、<u>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u>，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並經主管機關認定。</p> <p>前項樹胸</p>	<p>一、<u>樹胸高直徑0·八公尺以上者。</u></p> <p>二、<u>樹胸圍二·五公尺以上者。</u></p> <p>三、<u>樹高十五公尺以上者。</u></p> <p>四、<u>樹齡五十年以上者。</u></p> <p>五、<u>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u>，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樹胸</p>	<p><u>同時具有森林法之受保護樹木及本自治條例之受保護樹木</u>雙重身分，故<u>本市受保護樹木排除經森林法公告之受保護樹木</u>，俾各自就其法規適用相關致其管理、移植、復育、補償與處罰效果等事項滋生法規適用之疑義，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將<u>經依森林法公告之受保護樹木自本自</u></p>
---	--	--	---

<p>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直徑；<u>樹胸圍</u>，指離地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p>	<p>高直徑係指離地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直徑，<u>樹胸圍</u>係指離地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p>	<p>高直徑係指離地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直徑，<u>樹胸圍</u>係指離地一·三公尺所量測之樹木周圍。</p>	<p><u>治條例</u>所稱<u>受保護樹木</u>中予以排除，使分別適用中央法規與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以資明確。</p> <p>二、<u>另因應</u>都市地區生長環境，<u>易生讓</u>樹木徒長，<u>但惟</u>未必強健之情形，且高度型樹木管理維護不易（如大王椰子），爰刪除<u>現行</u>條文第二條<u>第一項</u>第三款<u>樹高十五公尺以上之受保護樹木</u>認定標準，以</p>	
---	--	--	---	--

符合本市都會型地區狀況，以下款次遞改。

~~三、第三款以下款次遞改。~~

~~四~~三、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修正如下：

~~(一)~~於第一項各法規款次後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次之標點符號。

~~(二)~~另序言

			<p>中已有「者」字，各款不再使用「者」，爰刪除各款次「者」贅字。</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市政府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p> <p>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制分如下：</p> <p>一、文化局：</p> <p>（一）本自治條例之督導</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市政府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p> <p>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制分如下：</p> <p>一、文化局：</p> <p>（一）本自治條例之督導</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市政府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p> <p>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制分如下：</p> <p>一、文化局：</p> <p>（一）本自治條例之督導</p>	<p>→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於各法規款次後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次之標點符號。</p>	<p>文化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及 協 調。</p> <p>(二) 受保 護樹木 之 列 管。</p> <p>(三) 違反 本自治 條例之 處罰。</p> <p>(四) 私有 受保護 樹木保 育作業 補助。</p> <p>二、都市發展 局：受保護 樹木地區 之都市計 畫相關配 合事項。</p> <p>三、工務局： (一) 受保 護樹木</p>	<p>及 協 調。</p> <p>(二) 受保 護樹木 之 列 管。</p> <p>(三) 違反 本自治 條例之 處罰。</p> <p>(四) 私有 受保護 樹木保 育作業 補助。</p> <p>二、<u>  </u>都市發展 局：受保護 樹木地區 之都市計 畫相關配 合事項。</p> <p>三、<u>  </u>工務局： (一) 受保 護樹木</p>	<p>及 協 調。</p> <p>(二) 受保 護樹木 之 列 管。</p> <p>(三) 違反 本自治 條例之 處罰。</p> <p>(四) 私有 受保護 樹木保 育作業 補助。</p> <p>二、<u>  </u>都市發展 局：受保護 樹木地區 之都市計 畫相關配 合事項。</p> <p>三、<u>  </u>工務局： (一) 受保 護樹木</p>		
---	---	---	--	--

<p>之普查 及執 行。</p> <p>(二) 第八 條技術 援助之 提供。</p> <p>(三) 第九 條之追 蹤處 置。</p> <p>(四) 工務 局管理 用地及 本市公 告山坡 地範圍 內受保 護樹木 之維 護。</p> <p>(五) 因天 災、病 蟲害或</p>	<p>之普查 及執 行。</p> <p>(二) 第八 條技術 援助之 提供。</p> <p>(三) 第九 條之追 蹤處 置。</p> <p>(四) 工務 局管理 用地及 本市公 告山坡 地範圍 內受保 護樹木 之維 護。</p> <p>(五) 因天 災、病 蟲害或</p>	<p>之普查 及執 行。</p> <p>(二) 第八 條技術 援助之 提供。</p> <p>(三) 第九 條之追 蹤處 置。</p> <p>(四) 工務 局管理 用地及 本市公 告山坡 地範圍 內受保 護樹木 之維 護。</p> <p>(五) 因天 災、病 蟲害或</p>		
--	--	--	--	--

事緊狀致有護有民生身健財公全，化有處必通助之、  
為等，私保木害之、體康、或安虞文認即之而協理正、  
人故急況公受樹危眾命、康產共之經局立理要知處扶加

事緊狀致有護有民生身健財公全，化有處必通助之、  
為等，私保木害之、體康、或安虞文認即之而協理正、  
人故急況公受樹危眾命、康產共之經局立理要知處扶加

事緊狀致有護有民生身健財公全，化有處必通助之、  
為等，私保木害之、體康、或安虞文認即之而協理正、  
人故急況公受樹危眾命、康產共之經局立理要知處扶加

<p>修剪、害等工 病蟲治護 救養作。</p> <p>(六) 私有保護之有管或人或關複致履護，化有必通 受樹所人理占不權係雜難行責任經局協助而處知</p>	<p>修剪、害等工 病蟲治護 救養作。</p> <p>(六) 私有保護之有管或人或關複致履護，化有必通 受樹所人理占不權係雜難行責任經局協助而處知</p>	<p>修剪、害等工 病蟲治護 救養作。</p> <p>(六) 私有保護之有管或人或關複致履護，化有必通 受樹所人理占不權係雜難行責任經局協助而處知</p>		
---	---	---	--	--

之樹木  
修剪及  
病蟲害  
救治工  
作。

四、民政局及各  
區公所：第  
八條技術  
援助之受  
理申請及  
第九條之  
追蹤處置。

五、警察局：第  
七條第三  
項之協助  
勘查及第  
九條之協  
助處理。

六、本市各公共  
工程主辦  
機關：各公  
共工程內  
受保護樹  
木之維護。

之樹木  
修剪及  
病蟲害  
救治工  
作。

四、民政局及各  
區公所：第  
八條技術  
援助之受  
理申請及  
第九條之  
追蹤處置。

五、警察局：第  
七條第三  
項之協助  
勘查及第  
九條之協  
助處理。

六、本市各公共  
工程主辦  
機關：各公  
共工程內  
受保護樹  
木之維護。

之樹木  
修剪及  
病蟲害  
救治工  
作。

四 民政局及  
各區公所：第  
八條技術  
援助之受  
理申請及  
第九條之  
追蹤處置。

五 警察局：第  
七條第三  
項之協助  
勘查及第  
九條之協  
助處理。

六 本市各公  
共工程主  
辦機關：各  
公共工程  
內受保護

<p>七、市政府其他各機關學校：各該機關學校管理用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p>	<p>七、市政府其他各機關學校：各該機關學校管理用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p>	<p>樹木之維護。 七、市政府其他各機關學校：各該機關學校管理用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維護。</p>		
		<p>第十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課處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u>一、本條刪除。</u> <u>二、本條例於民國92年制定施行，嗣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陸續完備，行政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其執行悉依相關行政執行法之規</u></p>	<p>文化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定辦理，核屬當然之理，移送行政執行，本條屬重複規定，無需保留，爰依現行法制體例予以刪除。</u></p>	
<p><u>第十四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之第三條，除第二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u>第十五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第十五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之第三條，除第二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u>一、條次遞移。</u></p> <p><u>二、本條例前次修正各機關權責劃分日期皆已生效，爰刪除第十五條第二項。</u></p>	<p>一、條次遞移。</p> <p>二、本修正案非全文修正，依法制體例，本條第二項規定內容毋須修正。</p> <p>三、為配合文化局修正條文第二條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針對本自治條例修正前樹高十五公尺以上且業已造冊列</p>

本自治  
條例中華民國  
○年○月  
○日修正之  
第二條，自○  
年○月○日  
施行。

管之受保護  
樹木，文化局  
擬檢視是否  
具有修正條  
文第二條第  
一項各款情  
形之一而應  
持續列管保  
護，相關作業  
程序預估自  
公布日起三  
個月辦理完  
成，爰於第三  
項增訂修正  
條文第二條  
自特定日施  
行之規定。



#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 (一) 修正法規背景：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制定公布迄今共歷經三次修正，主要修正與調整機關權責，實務執行十餘年來，因都市中徒長型的樹木管理維護不易，時常發生徒長的黑板樹斷枝與大王椰子葉柄掉落砸傷路人與車輛，不健全的樹木隱藏潛在公安危險，也造成樹木所有人或占有人潛在維管風險。

另近年森林法樹木保護專章之立法及子法之訂定與執行，恐致生同一株樹木同時具有森林法之受保護樹木及本自治條例之受保護樹木雙重身分，致其管理、移植、復育、補償與處罰效果等事項滋生法規適用之疑義。

#### (二) 本法案之政策目的：

都市地區之樹木生長環境易讓樹木徒長，但未必強健，且高度型樹木管理維護不易（如大王椰子），爰刪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修正受保護樹木之樹高認定標準有正面助益，且將提升本市樹木保護維管效能與降低潛在公安危險。

另將經依森林法公告之受保護樹木自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中予以排除，分別適用中央法規與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以杜法規適用之疑義。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之修正乃考量樹木維護管理需求及與中央法規適用之釐清，而調整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因事涉既有自治條例規範事項之變更，故有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必要。是以本案尚無其他替代方案，爰循法規修正程序辦理。

###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之修正可能影響對象包含一般市民與樹木所有人或占有人，高度型樹木管理維護不易且有潛在公安危險，調整屬正面助益，將可降低受保護樹木所有人或占有人之負擔，亦可降低市民潛在公安疑慮。

###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 (一) 民眾守法成本：

本修正案刪除受保護樹木之樹高認定標準，有正面助益，尚無社會成本，

任何個人或民間團體並不因本自治條例之修正而須即刻或定期付出額外成本。

(二) 機關執法成本：

本修正案刪除受保護樹木之樹高認定標準，修正後之業務執行與運作，以本府既有人力辦理即可，無須再增列本府預算或付出額外人事成本。

(三) 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自治條例的修正預期效益可擴及全體市民，有助降低潛在公安危險，且降低樹木所有人或占有人之維護管理負擔，亦可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其預期效益將大幅超過本次自治條例修正程序所需負擔之行政成本。

##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修正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政府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一〇年第九期，預告期間自一一〇年一月十四日之次日起十四日止，預告期間尚無接獲修正建議。